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府发改函〔2023〕173号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事项的批复

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核定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7号令）、《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开展成本调查、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同时，经县政府十七届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就博罗县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收费范围：石湾镇29条路段共5006个道路临时泊位（详见附件1），以及今后新增的道路临时泊位纳入收费范围。道路临时泊位实行动态管理，收费路段及道路临时泊位设置以市政、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二、收费标准：区分不同区域、不同路段、不同时段泊位供求关系和交通拥堵状况，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三、免费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四、执行时间及实施步骤：本批复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期满前三个月，向我局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明月一路、长堤东路、湾湖东路、宏明西路、红海路、建设东路、崇明路、兴业大道、儒雅路、永康西路共10条道路（共2123个泊位）于2023年9月1日先行实施收费政策，余下路段的具体收费时间，以我局的公告为准。

你司接此批复后，应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各收费路段设置标价牌，标明经营单位、收费标准、免费范围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博罗县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统计表

附件2：博罗县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湾镇政府。

附件 1:

博罗县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统计表

博罗县石湾镇 29 条路段拟实行道路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停车泊位数量共计 5006 个, 其中先行实施收费路段有: 明月一路、长堤东路、湾湖东路、宏明西路、红海路、建设东路、崇明路、兴业大道、儒雅路、永康西路共 10 条道路(共 2123 个泊位)。上述路段和停车泊位将分为两个收费片区, 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一)、旧城区(17 条路段、2903 个停车泊位, 其中先行实施收费 7 条路段共 1302 个停车泊位)

	序号	路段名称	区域	泊位(个)	准停时段
旧城区	1	明月一路	一类	481	全天
	2	长堤东路	一类	61	全天
	3	湾湖东路	一类	126	全天
	4	宏明西路	一类	198	全天
	5	红海路	一类	137	全天
	6	儒雅路北段	二类	75	全天
	7	永康西路	二类	224	全天
	8	东兴路	一类	24	全天
	9	清湾路	一类	120	全天
	10	历山路	一类	171	全天
	11	建设西路	一类	329	全天

	12	世泽路	一类	96	全天
	13	建设中路	一类	246	全天
	14	江滨西路	一类	133	全天
	15	石湾公园	一类	143	全天
	16	安居路	二类	144	全天
	17	湾湖西路	二类	195	全天
片区小计				2903	

(二)、新城区（12 条路段、2103 个停车泊位，其中先行实施收费 3 条路段，共 821 个停车泊位）

片区	序号	路段名称	区域	泊位（个）	准停时段
新 城 区	1	建设东路	一类	337	全天
	2	崇明路	二类	73	全天
	3	兴业大道	二类	411	全天
	4	贤德西路	二类	231	全天
	5	贤德东路	二类	112	全天
	6	红旗二路	二类	220	全天
	7	人民路	二类	220	全天
	8	大湖路	二类	93	全天
	9	广尾洲路	二类	116	全天
	10	东明路	二类	72	全天
	11	兴华路	二类	68	全天
	12	兴业西路	二类	150	全天
片区小计				2103	

附件 2:

博罗县石湾镇道路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辆·次)

时长单价 区域时段						
		30 分钟 内(含)	1 小时 内(含)	超 1 小时后 每 30 分钟	超 3 小时后 每 30 分钟	连续 24 小时 最高限价
繁忙 时 段	一类 区域	免费	3	2.5	3	30
	二类 区域	免费	3	2.0	3	21
非繁忙时段		无论一类区域或二类区域，非繁忙时段均免费				
繁忙时段：一类区域为：7：30（含）～ 22：00，二类区域为：7：30（含）～ 21：00。						
非繁忙时段：一类区域为：22：00（含）～ 次日 7：30，二类区域为：21：00（含）～ 次日 7：30。						

说明:

1、一类区域是指长堤东路、明月一路、湾湖东路、石湾公园、宏明西路、东兴路、清湾路、江滨西路、红海路、世泽路、历山路、

建设西路、建设中路、建设东路等；二类区域是指永康西路、儒雅路北段、湾湖西路、安居路、崇明路、人民路、兴业大道、贤德东路、贤德西路、红旗二路、广尾洲路、大湖路、东明路、兴华路、兴业西路等。

2.停车首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3.繁忙时段首小时（含首 30 分钟免费时间）以 1 小时为单位计费，首小时超过 30 分钟且不足 60 分钟的按 1 小时计费；停车超过 60 分钟后以每 30 分钟为单位累加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4.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在第一、第二个周期内，一类区域路段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30 元/辆.次；二类区域车辆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21 元/辆.次；为避免长期占用路内停车位，一次停车超过两个周期的，从第三个周期开始，每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按上表标准翻倍计算。

5.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多次进出收费泊位停放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费。

6.停放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7.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